

#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函〔2022〕37号

---

## 关于核减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的函

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调整的说明》收悉。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自律规则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PPN17号）中你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亿元注册金额予以核减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PPN17号）原注册金额7.7元，经核减3亿元，剩余有效注册额度4.7亿元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2年2月15日

---

抄 送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，沈阳分行。  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中信  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，银行间  
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  
司。

内部发送： 秘书处领导，各部门。

---

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
---